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02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600191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145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028号
报告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78,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姜海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50001 吕铜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070042
姜海成、吕铜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

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28 号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经济行为已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6]2170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883.86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4,916.14 万元，增值率为 271.0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028 号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注册资本：11,76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1,76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72811715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雷科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000 号 4 幢 42055 室

法定代表人：盛锋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NAL6L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成立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设立在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上海瞬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吉芯微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股东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股东盛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股东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00%。设立时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瞬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0%
2	吉芯微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3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4	盛锋	60.00	10.00%
5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414.00	69.00%
	合计	600.00	100.00%

2020 年 0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上海瞬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芯微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2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3	盛锋	60.00	10.00%
4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7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21 年 06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人民币增至 2,000.00 万人民币，净增 1,400.00 万人民币，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股东吉芯微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盛锋认缴增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9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芯微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2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3	盛锋	200.00	10.00%
4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2 年 0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李晖、王青松、黄松分别各自受让原股东盛锋持有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芯微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2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3	盛锋	80.00	4.00%
4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5	李晖	40.00	2.00%
6	王青松	40.00	2.00%
7	黄松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5 年 0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吉芯微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2.8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7.15%
2	盛锋	80.00	4.00%
3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1,657.00	82.85%
4	李晖	40.00	2.00%
5	王青松	40.00	2.00%
6	黄松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均已全部实缴，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7.15%	143.00	7.15%
2	盛锋	80.00	4.00%	80.00	4.00%
3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1,657.00	82.85%	1,657.00	82.85%
4	李晖	40.00	2.00%	40.00	2.00%
5	王青松	40.00	2.00%	40.00	2.00%
6	黄松	40.00	2.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海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
2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及研发
3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生产及研发
4	杭州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销售

4.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76.40	8,194.41
非流动资产	7,433.40	7,239.95
固定资产净额	57.39	81.93
长期股权投资	7,100.00	7,100.00
使用权资产	186.24	14.28
无形资产	16.80	1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7	32.05
资产总计	17,409.81	15,434.37
流动负债	10,304.89	9,953.30
非流动负债	159.98	5.85
负债合计	10,464.87	9,959.14
所有者权益	6,944.94	5,475.2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94.13	14,333.32
减：营业成本	11,292.76	9,798.68
税金及附加	62.93	54.69
销售费用	1,087.33	666.96
管理费用	757.13	590.38
研发费用	685.26	610.11
财务费用	22.08	25.65
资产减值损失	51.03	33.63
信用减值损失	105.14	21.76
加：其他收益	55.30	213.46
投资收益	0.23	0.50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686.00	2,745.4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0.51	1.31
三、利润总额	1,685.49	2,744.11
减：所得税费用	196.13	336.11
四、净利润	1,489.36	2,408.00

企业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404.35	15,298.65
非流动资产	4,005.91	4,010.24
固定资产净额	2,857.70	3,250.10
使用权资产	448.29	188.68
无形资产	242.46	249.71
长期待摊费用	223.20	12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9	18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98	20.00
资产总计	23,410.27	19,308.89
流动负债	9,862.84	10,215.1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663.56	897.79
负债合计	10,526.40	11,112.94
所有者权益	12,883.86	8,19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3.86	8,195.9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14.45	21,779.39
减：营业成本	14,033.53	13,121.95
税金及附加	152.75	106.33
销售费用	2,152.43	1,732.98
管理费用	1,525.71	1,605.98
研发费用	982.38	906.85
财务费用	33.48	66.86
资产减值损失	153.67	122.82
信用减值损失	74.22	87.40
加：其他收益	228.35	530.12
投资收益	0.23	36.84
资产处置收益	11.97	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41	-
二、营业利润	5,147.27	4,595.29
加：营业外收入	2.56	0.34
减：营业外支出	9.22	5.44
三、利润总额	5,140.61	4,590.19
减：所得税费用	702.13	600.46
四、净利润	4,438.48	3,989.73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48	4,044.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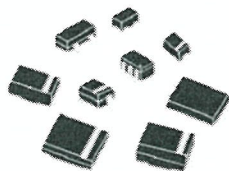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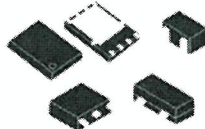
5. 公司业务情况

瞬雷科技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和工业级功率半导体产品等，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安

防、光伏储能、网络通信等领域得到应用。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覆盖数百种产品型号。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瞬雷科技目前主营的产品类别有瞬态浪涌防护器件、开关型过压防护器件、硅整流二极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及其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介绍及用途	图示
瞬态浪涌防护器件	一种高品质的突波吸收器，以二极管（伏安特性）并联在电路中，在电路中产生瞬态电压时，利用雪崩原理，以 P 秒级的反应速度瞬间起到分流限压作用，从而保护负载不被损坏。公司的瞬态浪涌防护器件包括 TVS、ESD 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安防、光伏储能、网络通信等领域。	
硅整流二极管	以金属和半导体接触形成的势垒为基础的二极管,具有正向压降低、反向恢复速度快等特点，可以用于续流、低压防反接电路等。公司的硅整流二极管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光伏储能、网络通信等领域。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通过把输入电压的变化转化为输出电流的变化，起到开关或放大等作用。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工业控制等领域。	
开关型过压防护器件	一种固体或惰性气体封装的开关型保护器件，一般分为两电极和三电极两种结构。当极间电场强度超过防护器件的击穿强度时，使防护器件放电，从而限制极间电压，从而保护与防护器件并联的其它器件。公司的开关型过压防护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光伏储能、网络通信等领域。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采用 Fab-lite 模式，专注于芯片设计，同时拥有部分晶圆制造及封装

测试能力，能够自主完成核心生产环节，在保证芯片质量和可靠性的前提下，将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代工厂完成。

Fab-lite 模式流程如下图所示：



(3) 行业地位

瞬雷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和技术积累，其瞬态浪涌防护器件等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应，成功应用到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安防、光伏储能、网络通信等多个领域。其产品通过了复杂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前期质量认定程序，逐步形成较同类产品的相对技术优势，已经向比亚迪、海康威视、创维数字、大华科技、惠州唐群等知名客户稳定供应。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被评估单位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6]2170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883.86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404.35
非流动资产	4,005.91
固定资产净额	2,857.70
使用权资产	448.29
无形资产	242.46
长期待摊费用	223.2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98
资产总计	23,410.27
流动负债	9,862.84
非流动负债	663.56
负债合计	10,526.40
所有者权益	12,883.86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共有 47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4 项商标及 1 项域名，详见下表：

（1）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可控变压器的功率振荡抑制器及其抑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9234.2	2011-09-13	授权状态
2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模组中反向 GPP 高压二极管芯片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04686.4	2013-03-28	授权状态
3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低漏电高可靠性的低压瞬态抑制二极管芯片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59005.X	2015-10-13	授权状态
4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双向放电管芯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8298.6	2016-01-15	授权状态
5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瞬态抑制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934.2	2016-01-15	授权状态
6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双向放电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620041983.8	2016-01-15	授权状态
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塑封半导体分立器件解剖分析用磨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29929.3	2016-04-19	授权状态
8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GPP 单向瞬间电压抑制二极管芯片	实用新型	ZL202021242844.4	2020-06-30	授权状态
9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一管多路防护式气体放电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4225.6	2020-07-28	授权状态
10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长方体高弧光电压贴片气体放电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5552.3	2020-07-28	授权状态
1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插件式二极管气体放电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5554.2	2020-07-28	授权状态
12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贴片式陶瓷 TVS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18175.6	2020-08-06	授权状态
13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双面钝化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745957.2	2020-11-24	授权状态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4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电泳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45965.7	2020-11-24	授权状态
15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三合一低容防错接专用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50165.6	2021-04-13	授权状态
16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三端等压陶瓷气体放电管	实用新型	ZL202122757414.7	2021-11-11	授权状态
1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通讯盒射频浪涌防护电路及户外通讯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973647.0	2021-11-30	授权状态
18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网口浪涌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13373.9	2022-07-05	授权状态
19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浪涌抑制器（C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721420.X	2021-11-03	授权状态
20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浪涌抑制器（D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721623.9	2021-11-03	授权状态
2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宽禁带材料的二极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3033876.5	2022-11-14	授权状态
22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极片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30906.3	2023-04-06	授权状态
23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IC芯片生产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49260.2	2023-01-09	授权状态
24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半导体芯片加工的贴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633151.5	2023-03-28	授权状态
25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半导体晶圆去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32934.1	2023-05-10	授权状态
26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低应力贴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923254.5	2023-04-21	授权状态
2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半导体除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707730.X	2023-04-03	授权状态
28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器件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69994.6	2023-03-13	授权状态
29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器件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469997.X	2023-03-13	授权状态
30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去胶皮装置及半导体加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79477.9	2023-04-10	授权状态
3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保护器件及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2322308759.3	2023-08-25	授权状态
32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双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386905.2	2024-06-17	授权状态
33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防雷管加工用的自动化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45662.5	2020-11-24	授权状态
34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防雷管加工用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41686.3	2020-11-24	授权状态
35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防雷管老化机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41625.7	2020-11-24	授权状态
36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放电管内孔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41589.4	2020-11-24	授权状态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37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放电管加工用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45610.8	2020-11-24	授权状态
38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放电管电镀工艺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41680.6	2020-11-24	授权状态
39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件加工用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59312.4	2020-11-25	授权状态
40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件的稳定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768277.2	2020-11-25	授权状态
41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件加工用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64104.3	2020-11-25	授权状态
42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防震放电管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768336.6	2020-11-25	授权状态
43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放电管	实用新型	ZL202022759245.6	2020-11-25	授权状态
44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件外壳浸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68278.7	2020-11-25	授权状态
45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TVS 芯片贴蓝膜后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72123.2	2021-05-25	授权状态
46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场环结构的 TVS 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444760.7	2023-11-02	授权状态
4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GPP 单向瞬间电压抑制二极管芯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15164.0	2020-06-30	授权状态

(2) 商标

序号	名称/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1		47188222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1-02-07 至 2031-02-06
2	瞬雷电子	4718547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1-02-14 至 2031-02-13
3		30951080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19-02-28 至 2029-02-27
4		2180924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17-12-21 至 2027-12-20
5		18046366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16-11-21 至 2026-11-20
6	SPSEMI	11649804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4-03-28 至 2034-03-27
7	StarHope	837759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3-12-21 至 2033-12-20
8	瞬雷电子	8377574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1-06-21 至 2031-06-20
9		614386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0-02-21 至 2030-02-20
10	信芯半导体	43642763	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0-11-28 至 2030-11-27

11	多乐事	57892324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烟草烟具	注册商标	2022-04-21 至 2032-04-20
12	美事	57874268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食品	注册商标	2022-01-28 至 2032-01-27
13	多乐事	57883435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2-02-07 至 2032-02-06
14	瞬天微电子	41727205	瞬天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	注册商标	2020-06-28 至 2030-06-27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式陶瓷 TVS 芯片	BS.215514777	2021-02-07	2020-11-19
2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GPP 单向瞬间电压抑制芯片	BS.215514750	2021-02-07	2020-12-07
3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TESD05E8 型防经典保护芯片	BS.215514793	2021-02-07	2020-12-09
4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DC 电源管理防护芯片	BS.215514785	2021-02-07	2021-04-07
5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TUSD05H4U	BS.225518465	2022-02-21	2022-01-05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瞬雷元件生产在线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1SR0366946	2020-06-25	2020-06-25	2021-03-10	原始取得
2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瞬雷电子元件自动识别分拣软件 V1.0	2021SR0368501	2020-11-30	2020-11-30	2021-03-10	原始取得
3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瞬雷智能化元件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21SR0366945	2020-08-10	2020-08-10	2021-03-10	原始取得

(5) 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网址	登记批准日期	备案号	权利人
1	spsemi.cn	www.spsemi.cn	2023-05-11	沪 ICP 备 2021011420 号-1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公布）；

8.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7号修改）；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专利证；
4. 商标注册证；
5. 域名注册证；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7. 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8.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9.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10.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

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下游客户需求，现已形成完整的产品布局，覆盖数百种产品型号。同时企业深耕功率器件多年，拥有成熟的贯通晶圆至封测的自有供应链能力，目前也和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功率器件行业，国内证券市场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

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销售体系，其具有的技术工艺先进性、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等价值难以通过资产基础法充分量化。被评估单位受益于汽车电子、光伏储能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其收入及利润的增长预期亦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合理体现。因此，本项目不适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

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报告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2）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确定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被评估单位深耕功率半导体行业，自主拥有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测工厂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该核心生产资产是企业开展业务、保障产能的基础，亦是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因此企业核心价值与实物资产关联紧密，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价值比率参考意义较大，P/B 具有适用性。

当前半导体行业国际宏观政策频繁调整，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均导致企业收入与盈利存在阶段性波动。在该种情况下盈利及收入价值比率的适用性较弱。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在本项目中其他因素调整主要为非流通性折扣、控股权溢价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

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

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

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7.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长期股权投资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相关条件，所得税税率采用 15%；

8. 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的操控；

9.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7,800.00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400.00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7,8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52,4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价值比率，反映了企业时点价值。

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在电路保护器件领域已形成完整的产品布局，覆盖数百种产品型号。同时企业拥有成熟的贯通晶圆至封测的自有供应链能力，目前也和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及较强获利能力。结合目前汽车电子和光伏储能等行业的强劲需求，被评估

单位未来年度市场前景较好。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企业拥有的技术工艺、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以及良好市场前景给企业带来的发展增速。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当前半导体行业国际宏观政策频繁调整，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导致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883.8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47,800.00 万元，增值额 34,916.14 万元，增值率为 271.01%。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过清查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江西信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7 项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未办产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8,370.65 m²，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位置
1	化学品仓库	96.00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诚信三路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2	2#厂房	1,877.00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诚信三路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3	5#厂房	1,626.55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诚信三路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位置
4	门卫室	30.16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诚信三路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5	老门卫室	30.81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诚信三路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6	3#厂房	3,041.61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诚信三路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7	宿舍楼	1,668.52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诚信三路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上述序号 2 和序号 3 面积根据企业提供的测绘报告等资料确定，其他建筑面积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陪同下根据现场测量确定，若将来与权威部门测绘的结果不同，以权威部门的测绘结果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六）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七）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无。

（八）租赁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期
1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1 号 6 楼	391.61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2	潘峥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 13B	157.16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	济南诚安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鲁商盛景广场 A 楼 1309	82.07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4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1 号 6 楼	391.61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5	杭州川岚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82 号房天下大厦 907 室	83.00	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6	深圳市卓御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8 区大宝路	128.00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9-1 号金富来大厦第 10 层 05 号办公室		3 月 30 日
7	赵敏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 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益 街 38 号 3 栋 4 层 403 号	145.82	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8	深圳市卓御富泰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 28 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大厦第 3 层 1、2、3、5、6、 8 号办公室	594.00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9	雷玮	深圳市瞬雷电子有 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 武汉光谷国际商务 中心 B 栋 10 层 05 室	50.56	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本次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不能履约对评估值的影响。

（九）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一）2025 年 06 月 26 日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周转，由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盛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评估在市场法中考虑了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十四）本次评估在市场法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五）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

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